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卤阻燃抗熔滴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卤阻燃抗熔滴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恩东路 68 号，拟在现有厂区内已建厂房部分区域（20#厂房、1#厂房）实施无卤阻燃抗熔滴聚酯项目。该项目利用厂房 1916 平方米，分两期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原有厂房，一期（改造上胶车间、利用闲置上胶设备生产，改造辐照水洗车间、新建辐照设备 1 台、水洗设备 1 套），二期（在一期基础上改造，拆除原有上胶设备、新增 1 条上胶系统，新增照设备 1 套），依托原有的化学品库、锅炉、废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空压站等公辅设施，新建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建成后，一二期整合为一条生产线，达到年产阻燃抗熔滴织物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3083 万元，环保投资 278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具文(川投资备[2018-510796-18-03-285385]JXQB-0096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川环建函〔2015〕176 号)及《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规划，原有厂房办理了环保手续(绵环函[2009]221 号、绵环验[2013]209 号)。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更换危废暂存间位置，并按重点防渗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设置围堰、警示标志；污水处理站恶臭，新建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废气经收集+碱喷淋塔+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排放；一期 TO 焚烧炉燃料应采为清洁能源天然气。

(二) 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主要是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你单位须按照国家和

当地的有关规定及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废水利用现有设施处理。

（三）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漂洗废水收集后排入已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UASB+MBR+斜管沉淀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一级标准后利用现有排污口排入涪江；待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塘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涪江。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上胶机位于密闭车间并设置集气系统、配料罐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工序位于密闭烘箱并设置集气系统，上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 TO 焚烧装置处理后由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D3)；二期项目建成后，上述有机废气引至 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P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最终由 P3 排气筒排放；上述排放废气中，有机废气须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同时经报告书核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含在原有项目已设置的范围内，不再单独设置。为确保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小，你公司应及时告知当地规划部门，原有项目卫生

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制造业等敏感保护目标。

(五) 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工艺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冷却塔、空调系统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六) 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有机溶剂桶、废活性炭等进行分类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暂存，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标准化建设；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帐，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委托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管理。未被涂覆的阻燃剂（水洗沉淀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办公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七)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取分区防渗，上胶区、水洗区、化学品库、危废间等重点区域须采取可靠、有效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八)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因安全事故导致的次生环境污染及突发环境事件。完善全厂化学品收集和截断系统，按照报告表要求车间、仓

库周边设置物料泄漏收集槽，当发生事故时确保泄漏物进入事故池中，杜绝泄露化学品外排。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化学品的储、运及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避免发生事故。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应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发生事故后，立即实施应急检测，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上报管理部门，通知紧邻企业并对预测出的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实施紧急疏散，确保人群安全。

（九）项目涉及的辐射设备，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 1.6713 吨/年，氨氮 ≤ 0.1671 吨/年，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 0.036 吨/年，氮氧化物 ≤ 0.226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7.4925 吨/年，甲苯 ≤ 1.4985 吨/年。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绵阳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经开区城建环保局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批复送经开区城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